



##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14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229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ng Deng in black ink.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73.78
本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减：置换已预先已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169.84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减：投资项目	-
加：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0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7.4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917.4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金圆环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针对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主体,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2706869	募集资金专户	672, 436. 33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1201000184700	募集资金专户	1, 371, 599. 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3170544365	募集资金专户	3, 820, 210. 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870541177	募集资金专户	518, 042. 05	-

公司灌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9200132201	募集资金专户	2,792,152.48	-
合 计			9,174,44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已用自有资金取得。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 917.4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已用自有资金取得。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已披露的募



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情况说明

### 1. 股权转让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151,040.20 元及 189,114,150.20 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7 年 7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江西新金叶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690.50	184,534.47
总负债	120,122.74	138,09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465.77	46,278.24

### 3. 生产经营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江西新金叶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13,416.88
营业成本	490,920.17
净利润	17,02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7.53

#### 4. 效益贡献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87.53 万元。

#### 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江西新金叶公司原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对江西新金叶公司的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 32,330.00 万元人民币,若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应按照[(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承诺净利润×58%]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按约定的承担比例以现金予以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违反承诺约定的情况出现。其中,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8,031.3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87.53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39 万元,两者取孰低)。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9.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7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否	61,900.00	61,900.00	-	61,900.00	100.00	2017年8月	8,031.39	[注2]	否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14,900.00	14,900.00	298.99	8,803.51	59.08	[注3]	[注3]	[注3]	否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否	19,400.00	19,400.00	5,375.97	18,252.14	94.08	[注4]	2,696.89	是	否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494.88	8,427.51	70.23	2017年7月	3,696.2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990.00	9,990.00	-	9,990.00	100.00	-	-	-	否
合计		118,190.00	118,190.00	6,169.84	107,373.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从145亩扩至345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已用自有资金取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7,373.1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17.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 根据公司与叶礼平等5名自然人关于江西新金叶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叶礼平等5名自然人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人民币32,330.00万元。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9,755.16



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5,745.0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5.16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2017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14,039.83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7,410.84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9.83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2018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8,031.39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7,187.53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31.39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31,826.38万元,占累计承诺业绩32,330.00万元的98.44%,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注3: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1年,运营期为11年。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正在建设中,投入进度约59.08%,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4: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建设期2年,其中一期建设期1年,二期建设期1年,总运营期12年(含建设期)。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2017年12月投产,本年度实现收益2,696.89万元,累计实现收益3,159.39万元,基本达到预期,二期项目已于2018年11月取得经营许可证,投产时间较短。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4,900.00(不变)	298.99	8,803.51	59.08	项目已于2019年3月底建设完工。项目投产需取得政府部门颁布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时间取决于政府审批进度。	0.00	项目尚未投产,暂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否
合计		14,900.00	298.99	8,803.51	59.08		0.0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调整、优化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同时扩大土地规模并调整项目生产布局，延长预计完工时间。</p> <p>2、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p> <p>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